

关于巴彦哈达嘎查购置打草设备项目评审

核查情况说明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出具主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质疑事项 1:谈判小组以“招标文件圆捆机:大 4 要求喂入器结构型式:拨草棍+滚筒式，而投标人证明材料中喂入器结构型式为拨齿辊+辊筒式”为由，判定我司符合性审查无效，评审条款中“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不通过，该事实认定错误、评审程序严重违法。

本项目为巴彦哈达嘎查购置打草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标的为 9YG-2.24D 型圆捆捡拾打捆机，谈判文件将喂入器结构型式列为带★实质性评审条款，要求设备喂入器为拨草棍+滚筒式。

本次共有多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其中呼伦贝尔安太环境和职业卫生检测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所投设备为呼伦贝尔市玖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 9YG-2.24D 同型号圆捆机。评审阶段，谈判小组依据质疑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交的厂家宣传彩页标注“拨齿辊 + 辊筒式”，与招标文件“拨草棍 + 滚筒式”文字表述不一致，直接认定该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响应无效处理；

同期审核拟成交供应商赛罕区红腾达电子产品安装服务部（拟成交供应商）材料时，由于项目参数较多，因提供材料图片不清晰，未能及时发现两家供应室提供的均为呼伦贝尔市玖嘉机械设备制造有

限公司生产的 9YG-2.24D 同型号圆捆机拨草棍 + 滚筒式，形成评审标准不一致问题，评审过程出现偏差。

本次评审作出错误认定的核心原因：对设备零部件行业俗称认知不足。小组专业认知存在局限：未充分认识到“拨草棍 / 拨齿辊、滚筒 / 辊筒、圆捆机 / 捡拾打捆机”均为同一设备、同一零部件的不同行业表述，二者实物结构、技术参数完全一致，不存在硬件结构、作业性能的实质性偏离，单纯文字措辞差异属于非实质性形式问题，不应作为否决响应资格的依据。

本次认定偏差不存在主观偏袒、刻意排斥供应商的情形，全部因评审人员对农机行业术语认知不足、评审资料效力区分不清、法定澄清程序未履行、内部复核不严等客观工作疏漏导致，并非故意作出不公评审结论。

质疑事项 2:谈判小组未履行法定澄清核实义务，针对同厂家同型号设备两份表述存在差异的佐证材料仅机械书面评审，评审流程存在明显缺陷。

经核查拟成交供应商赛罕区红腾达电子产品安装服务部响应文件中，圆捆品牌填写“玖嘉”，但该 9YG-2.24D 捡拾打捆机实际注册品牌为“盈嘉”，生产企业为呼伦贝尔市玖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依据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二条法条原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适用说理：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作出实质性规定，要求品牌栏与生

53 / 63

结论：

根据以上情况，建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取作废项目重新采购的处置方式，完整履行澄清、核实流程，统一评审标准，保障所有供应商公平竞争权利；

谈判小组全体专家签字：

1. 王贵堂

2. 李响

3. 屈巧丽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